

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八斗电子（深圳）
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龙关缉一缉违字〔2026〕7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八斗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94336110T， 海关编码：440316316W
4	法定代表人	张洪伟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龙岗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3月12日
7	违法事实 和理由	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 当事人2022年9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期间，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集成电路等货物，存在税则号列申报不实情事，共涉及35票报关单，55项货物。涉案货物计税价格人民币85.316万元，涉及应缴税款为人民币12.0552万元，漏缴税款人民币0.9641万元。当事人税则号列申报不实，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之规定，本案拟定性违规。 当事人在调查期间主动配合调查工作，愿意认错认罚，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

		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八条第七项第 2 目规定减轻处罚的情形；但当事人曾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因类似型号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被观澜海关给予行政处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情形；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。 以上行为有稽查通知书、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证、查问笔录、企业报告等证据为证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四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科处罚款人民币 0.3856 万元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

		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